

中央督察「回头看」典型案例

敷衍整改 非法掩埋

# 南通如皋市危险废物威胁长江水质安全

**本报讯** 中央第四环保督察组在江苏省南通如皋市发现,位于长江岸边的沪江废油净化厂和福林燃料油经营部堆积大量危险废物,部分危险废物随意地洒、露天堆存,甚至被掩埋地下,地表水、土壤和地下水受到严重污染,并对长江水环境安全带来隐患。

如皋市提交《中央环保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情况表》,声称沪江废油净化厂问题整改已完成,企业已关闭、生产设备已拆除,场地已清理。但实际上这家企业仍有33个存有废油的储油罐及残存的危险废物,长期弃置,没有处置。厂区清理工作没有开展,以致这次“回头看”时,当地仍在违法掩埋这家企业尚未处置的危险废物及受污染土壤。

督察人员对周边检查时还发现,一些油泥在收集后被弃置在厂区西侧农灌渠道,渠水已被油污污染。在督察组严格要求和督办下,6月12日晚,如皋市连夜在现场清理出废油残渣0.756吨,油土约20吨左右。目前,现场清理工作还在进行中。

弃置的危险废物长期无人问津

6月13日,督察人员再次来到现场,看到沪江废油净化厂厂区已用警戒线圈围,挖掘机挖开部分地块,很快有废油从土地缝隙中缓缓流出。

在沪江废油净化厂西侧,还有一家名叫福林燃料油经营部的小工厂,工厂虽早已停产,但厂区内堆满了危险废物。督察人员现场勘察发现,厂区内露天零散堆放有40多个废油桶和7个吨桶,桶内存有废油和其他危险废物。一个5立方米左右的铁皮箱内装满废油,硬化的地面破损且已被污染。一个吨桶已经破损,有焦油状物质流出,强烈的刺激性气味让人无法靠近。在厂区的仓库内,还堆有大量危险废物。

沪江废油净化厂被取缔拆除后,这家相隔仅10米,同样堆放大量危险废物、无任何环保手续、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福林燃料油经营部却至今无人问津。

针对南通如皋市中央环保督察整改不力,违法掩埋危险废物等问题,督察组还将进一步调查,并要求江苏省有关方面依法依规查处到位。

为应对督察违法掩埋危险废物

为应对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2018年5月,如皋市长江镇再次委托有资质单位对储罐进行拆除清理,先后清理残渣83.99吨。但对于罐底遗存的废油渣、厂区残存的油泥和含油废弃物等其他危险废物以及被污染的土壤,没有进行规范处理,直接采用覆土填平的措施非法处置,性质恶劣。

2018年6月12日,中央环保督察组下沉督察发现,挖掘机正在对沪江废油净化厂地面进行覆土平整,挖掘机作业过程中,两位身着城管制服的当地工作人员一直在现场值守。现场督察时,地面基本铺盖好一层黄土,但仍可见到残留的废油渣、沾满废油的废弃物和油泥土块,整个场地散发着浓重的废油气味。

督察人员让挖掘机挖开部分油泥地块,发现废油已层层渗透至土壤之中。一些土坑渗出的地下水浮着厚厚的黄褐色油污,地下水显然已被严重污染。督察人员目测,此处距离长江水线直线距离只有600米左右。

土炼油迟迟不能取缔

2016年7月第一轮中央环保督察期间,督察组接到群众举报,反映江苏南通如皋市长江镇永平船闸附近有一家土炼油(炼废柴油、废机油企业),废气污染严重,要求取缔到位。经查,这家土炼油为如皋市沪江废油净化厂,占地面积约1500平方米,1998年开始生产,年产0号柴油1300吨,未取得环保验收手续。

当时现场检查时,这家企业没有生产,当地环保等有关部门要求这家企业在未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等相关手续前不得恢复生产,并按涉嫌污染环境罪问题先后移送当地公安机关和海安法院。但都没有引起足够重视,没有彻底解决问题,这家企业在环保督察结束后不久即偷偷复产,还于2016年11月发生溢油事故,造成新的污染。

2017年5月,南通市委下发《关于整治2017年突出环境问题的通知》,要求如皋市于2017年6月30日前将沪江废油净化厂依法关闭。2017年7月,如皋市长江镇才委托有资质单位启动并完成这家企业生产设备及厂房的拆卸工作。当年10月,如

# 33张罚单难阻新义煤业违法排污

**本报讯** 2016年7月第一轮中央环保督察期间,督察组收到群众投诉,反映河南省洛阳市义煤集团新义煤业有限公司废水排入洛阳金水河,造成了严重污染。交办地方后,洛阳市回复称:群众举报情况属实,并早在2015年即对企业立案处罚,相关责任人被相继问责,从2016年2月起企业已停产。

2018年6月9日,中央第一环保督察组进驻河南省开展督察“回头看”,再次收到群众投诉,反映这家企业违法排污,污染河流。这引起了督察组的高度重视,随即组织对义煤集团新义煤业有限公司开展现场检查。

群众举报,问题突出

经督察人员深入现场核查,发现企业存在诸多问题:一是企业治污能力不足、设施老旧,未安装任何计量及水质监测设备,粗放治污。二是废水长期超标直排。三是将生活污水接入工业废水处理设施工艺末端外排。四是排放口设置旁路,污水排河道,煤泥堆岸边。五是占用河道建设沉淀池,定期排放底泥污染水质。

一罚再罚,无动于衷

更令人诧异的是这家企业曾被地方环保部门一罚再罚却屡罚不改。经查证,这家企业作为省管国有控股公司下属企业,2016年以来,先后被当地环保部门下达整改督办通知、停止违法行为决定等文书33份(2017年至今累计29次),对这家企业环境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6次(2017年至今累计5次),罚款30余万元,移送公安机关行政拘留3人。但这家企业始终无视基层环保部门执法监管,对多次处罚无动于衷。面



企业设置潜污泵,废水直排严重影响金水河水水质。



这次“回头看”督察后才开始清理河道总排口煤泥。

对首轮中央环保督察群众信访举报,以市场不好停产为由未落实治理要求,督察结束后又继续开工。

33张罚单难阻排污,究竟为何?

33张行政处罚文书为何仍挡不住企业环境违法?督察组分析,主要原因如下:

一是这家企业上级集团公司无视国家环境保护要求,作为国有大型企业本应成为环保表率,但却肆意违法,且以停产躲避督察,以审批流程过长为由逃避治

污改造。二是属地责任落实不力,敷衍整改。面对首轮中央环保督察,地方没有真重视,放任企业以停产应对群众投诉、敷衍整改;面对恢复生产且屡罚不改,不仅没有采取更进一步的措施,而且在中央环保督察现场仍有基层领导干部为企业“站台”。

三是环境执法重形式、走过场。33张罚单看似不少,但主要以督办通知为主;面对企业屡查屡犯,没有充分运用查封扣押、按日计罚等执法手段,直至这次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进驻才下决心解决问题。

一支水管枪就能抑制近10平方公里的煤矿扬尘?

# 准格尔旗扬尘治理存在敷衍现象

**本报记者刘蔚报道** 从6月6日中央第二环境保护督察组(内蒙古)“回头看”举报电话开通,到6月10日,督察组发现,关于鄂尔多斯准格尔旗部分煤矿、料场、道路扬尘污染严重的举报电话超过10个。

其中,6月8日14时,督察组接到群众来电,称“准格尔旗薛家湾窑沟亭子塬村煤矿每天开矿作业噪声污染大,煤渣扬尘污染大”。督察组成员查找资料进行分析,从卫星地图上发现,亭子塬村南侧露天煤矿采区大面积呈黑色,疑似煤尘撒落所致。

另外调取2016年中央环保督察信访举报件处理情况发现,也有多起举报反映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煤矿粉尘污染问题:如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陈坡村黑袋沟露天煤矿、沙圪塔镇伊泰集团装卸煤场、大塔新村神华煤田洗煤厂、那日丰镇川道村川发煤矿、准格尔召镇宏源煤矿、下家湾镇杨达村宋家豪煤矿、准格尔旗109国道运煤均有群众举报存在扬尘污染问题。

时隔两年,群众举报反映的污染问题仍然如此之多,鄂尔多斯准格尔旗扬尘管控情况到底如何?6月11日,第二环境保护督察组(内蒙古)成员到鄂尔多斯准格尔旗开展暗查。

在鄂尔多斯准格尔旗,督察组发现,道路上行驶的运煤车基本都做了苫盖。但在武家沙圪洞到王家阳坡之间的三岔路段,发现地面积尘严重,往来运煤货车碾压过后,

尘土飞扬。同样,在另一处也发现了路面大量扬尘现象。在准格尔旗大路工业园区天润化肥股份有限公司西侧料场,地面上有厚厚的积尘没有清理,周边无抑尘措施。一辆无苫盖的土方车辆入场地内,碾过带起大量扬尘。

第三个现场是位于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薛家湾镇亭子塬村南的金正泰煤炭有限公司。

资料显示,企业所属露天矿矿区面积9.5842平方公里,设计矿田面积4.71平方公里,这个矿保有储量1.4亿吨,露天煤矿储量8849万吨,设计生产能力300万吨/年。

督察组找到一个俯瞰露天煤矿的好角度,从这里看到运煤和渣土的货车多数没有苫盖,穿梭忙碌,碾起煤粉、尘土四处飞扬。有的拉煤车开得较快,碾出的滚滚尘雾甚至能掩盖多半个拉煤车。

经过仔细观察,督察组成员终于发现,有一名工人正拿着水管枪在挖掘机旁边冲刷。其间,偶有一辆洒水车经过。显而易见,露天煤矿企业是知道作业时应该采取洒水等抑尘措施的。但却只有一支水管枪,和为数不多的一两辆洒水车。

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条规定:“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造成扬尘污染,并按照规定路线行驶。装卸物料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喷

淋等方式防治扬尘污染。”第七十二条也明确规定:“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码头、矿山、填埋场和消纳场应当实施分区作业,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督察组成员发现,这个露天矿整个作业面运煤运土车辆多,在露天矿的阶梯公路造成大量扬尘,企业未采取有效措施抑尘,近10平方公里的采面仅有一名工人使用水龙头进行降尘,洒水车形同虚设。煤矿周边排土场大面积裸露,未采取硬化或绿化等有效治理措施。

从2016年第一轮中央环保督察期间信访举报,到现在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鄂尔多斯准格尔旗扬尘管控问题依然没有彻底解决,仅仅数天就有十多起关于煤矿扬尘污染的信访举报件,反映出当地百姓群众生活已深受影响。从暗访的情况来看,更加证实了准格尔旗煤矿、料场、道路等扬尘污染仍普遍存在,而深挖根源,问题还远不仅如此。如果说没有进行扬尘整改治理,实际上煤矿已经用了水管枪和洒水车。但只用一支水管枪和一两辆洒水车又怎么能够有效抑制住10平方公里的煤矿扬尘?从表面上看,这里似乎已经进行了整改,从实际来看,准格尔旗对扬尘污染治理重视不足,工作不够深入,存在表面整改、敷衍整改现象。

讲述环保人自己的故事



## 环保立说立行 执法掷地有声



时间:2018年3月23日,11:43  
地点:七师农科所周边养殖场

拥有一个舒心、美好的家园,是我们每个人的目标和追求。是谁在为一目标顺利实现保驾护航?我们身边活跃着一支环境执法队伍——七师环境监察支队。在建设生态文明的环境违法阻击战中,他们是你我看不见的尖兵与突击队。

在这张照片上,有七师环境监察支队、天北新区综合执法大队以及农科所的相关工作人员,他们联合执法,对群众举报的七师农科所周边养殖场污染物排放问题进行现场调查处理,张贴养殖场搬迁通知,并且进行执法记录。

他们坚持文明执法,服务群众、服务企业。在处理群众投诉时,执法人员不管白天黑夜,都会第一时间赶到现场,了解情况,然后与投诉群众进行沟通联系,投诉属实的,告知群众要求企业采取的整改措施和企业应承担的法律后果;投诉不属实的,与群众沟通,核实投诉内容,告知其应享有的环境权益。当执法对象对执法人员提出的整改意见有异议或对行政处罚有异议时,执法人员都会到现场进行调查核实,并对照相关法律法规,将企业的违法行为一一告知企业负责人,同时指导企业推进产业升级,完善环保手续,建立环保制度,规范环保设施的建设,有效地维护了执法对象的合法权益。

环境监察支队的工作人员执法掷地有声,为了让七师辖区内的居民拥有一个优美的居住环境,他们无私地奋斗在环保一线。环境监察支队的执法者将继续全力以赴,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维护七师的碧水蓝天。

七师环保局杨柳供稿

本栏目投稿邮箱:zhbytygs@126.com

# 即知即改 举一反三

## 江苏泰兴市全力推进“回头看”曝光问题整改

本报记者雪琳泰州报道

滨江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问题在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中被曝光后,江苏省泰兴市即知即改,已经累计转运污泥2100吨。同时,将全面排查乡镇园区内固体废物处置情况,彻底整治历史上固体废物非法倾倒形成的环境安全风险。

6月16日,记者在泰兴市滨江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现场看到,4台污泥处置压滤脱水设备已经安装到位,其中1台已运行,其他3台正在调试之中。全部投运后,污泥日干化固化处理能力可达2000吨。污泥暂存库已按照“六防”要求完成一号库、二号库近2700平方米改造任务,预计7月25日前完成全部6000平方米的改造。同时,泰兴市已委托江苏省环科院对污泥堆放池及周边土壤开展调查、评估及治理修复工作。

在整改过程中,泰兴市举一反三,组织开展为期一个月的全



泰兴污泥处置现场,已安装4台压滤机。

市固体废物专项整治行动,实行“乡镇园区全面排查,职能部门牵头排查,重点区域专家排查,群众反映问题逐一排查”的工作机制,对全市的固体废物进行全面清理、科学处置。对

所有问题实行清单交办、领导包案、逐一销号的整改机制,对整改工作进展缓慢、作风不实,不担当、不作为的责任人严肃追责,确保各类问题全面、彻底、科学解决到位。

蓝天保卫战强化督查发现一企业异地生产

## 新乡地方政府立行立改连夜取缔

**本报讯** 生态环境部蓝天保卫战强化督查河南新乡第3督查组6月12日在督查中发现,一家本该取缔的“散乱污”企业异地生产。当天下午,新乡市红旗区召开会议,立即整改,连夜取缔。

新乡第3督查组徐志青介绍,当时督查组正在新乡市新乡县古固寨镇现场核查验证“散乱污”企业整改落实情况。他们采取正面核查,侧面了解的方式。在核查的同时,一名督查组成员在周围群众中走访了解得知,一家名为源盛骨制品厂的牛骨粉厂本应被取缔,虽然早已搬离现场,但却在异地跨区域继续生产。

中午12点多,在距离原厂址1公里以外的红旗区洪门镇中店村,督查组找到了这家正在

生产的“散乱污”企业。企业院内一堆堆骨头、骨粉露天堆放,气味刺鼻,不仅没有防尘设备,而且骨粉末直排沟渠,严重影响周边群众生活。新乡市红旗区环保分局接到督查组的反馈后,立即组织执法人员,并联合公安部门到企业现场执法、固定证据。

红旗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组织镇政府、环保、公安、工商、供电等部门负责人,召开形势研判会,明确职责、确定措施,列出时间表、路线图,要求各单位提高站位,举一反三,全面排查,杜绝类似情况发生。

目前,经过连夜整改,当地政府已经按照“两断三清”标准取缔了这家企业。下一步,将依法对企业采取法律措施。

文雯